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8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增补 1 名独立董事的工作进程，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向军先生、任晓波先生、赵宪武先生、冯建军先生、赵晓强先生、张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宪武先生、冯建军先生、赵晓强先生、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宪武先生、冯建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任晓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晓波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任

晓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任晓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

2021 年 3 月 31 日